

# 繁簡並用 相映成輝

FAN JIAN BING YONG XIANG YING CHENG HUI

程和俊

——两岸汉字使用情况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萃

LIANGAN HANZI SHIYONG QINGKUANG XUESHUYANTAOHUI LUNWEN JICUI

黄翊 主编

2014年  
中华书局

## 論漢字形體的本質不在象形而在別異

馮勝利

香港中文大學

### 1 引言

本文根據許慎、段玉裁的“字意(≠字義)”和陸宗達、王寧的“構意”理論，討論漢字的表意問題，提出漢字的表意機制不在“象形”而在“別異”；換言之，“以形別異”才是漢字構形機制的基本原則。據此，哪些成分是漢字“字形”系統中相當於音系統中的“distinctive feature 區別性特徵”，就成為當代漢字研究的一個重要課題。

別異的方法可以有很多，但是其最根本的就是發掘該事物所以如此的本質屬性。因此，從漢字學的歷史上看，許、段對漢字構形之“意”的揭示(見《說文》和《段注》)，可以說就是對文字“別異”屬性研究的一大貢獻。

文字構形中“構意”的設立和選擇，是不同時代、地區和人群文化的結晶。如果構意是漢字字理之本(本陸、王之說)，那麼其中的一個自然結果就是：漢字的延續和生存必然要以當時社會約定俗成的“意”為基準。換言之，古代的“意”不同於今天的“意”。因此，古不必今，今不可古——古代的“字意”不是根據後人的意念而設(如“手”只三指)，後代的“字意”(如“滅”)也不可能為古人理念而設。明於此，不僅不會“以古責今”(用古代的構意來批評後代的構意)，也不會“以今代古”(用自己理解來解釋古人的造意)。正確的做法是從機制和性質的不同上，考證前代的文字構形上的“創意”(如甲文、金文)，尊重後代對文字“構意”的重新賦值(如“一”“示”等《說文》的解說)。我們認為，系統性構意的不同不是“對錯”的問題。甲骨文反映的字形“創意”固然原始，

而《說文》對構意的“重解”則更為珍貴。長期以來，人們習慣於用甲骨文的構意來批評《說文》的構意，認為《說文》不同於甲骨因此是《說文》之誤。如果以甲骨系統為標準，自然《說文》為誤；如果以《說文》系統為標準，不存在與甲骨不同之“誤”。我們知道，我們不能用甲骨文的語法來批評漢代語法與甲骨文不同因而漢代語法為誤，倘若如此，則是對機制不同、系統演變缺乏認識的結果。宋代以至清代都有一些學者要求恢復古音(如把“天明”說成“dian-mang”)，今天看來，這是不瞭解古今音系不同的表現。古今音系雖不同，但是不能因此而說哪個對、哪個錯——它們都自成系統，因此都是規律控制和派生的產物。

無可否認，系統不同，功能亦異。上古的音系可以生產二言詩，漢以後的音系可以創造四六文。從丟失的角度而言，今不如古(今天的音系不能再作二言詩——每個音節一個節拍)；從創新的角度而言，古不如今(古代的詩歌無法平仄相間——上古漢語沒有聲調)。<sup>①</sup>科學的研究，不是評價結果的好壞和是非(right or wrong)，它的宗旨在於揭示古之所以為古、今之所以為今的機制與規律——所謂真理(truth)，及其“萬變不離其宗”的“變”和“宗”的具體指數是什麼。顯然，古音系、古句法在這方面已經取得了很大的成績，而古文字學仍需努力才能既滿足自己的學術體系，又能為世界文字的研究提供理論和經驗。

### 2 造字方法不等於字體的功能

《說文·序》裏提出過兩個重要概念，值得當代學術的關注和深思。第一是文字基本功能：

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

這裡“分理別異”說的是“造書契”的目的和原則——文字的功能在於“區別不同”。《說文·序》的第二個重要概念是文字的製造方法。文字的功能和文字的製造方法在許慎那裏區分得很清楚：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

<sup>①</sup>合段玉裁“古無去聲說”及黃季剛先生“古無上聲說”，則可得“古無聲調”的結論，因為入聲不是調。

“書契”可以按照兩種辦法來造：(1) 依類象形；(2) 形聲相益。前者叫“文”，後者叫“字”。但它們都是在“分理別異”的大原則下操作的。

嚴格地遵循和推演許慎的概念，我們發現今人所理解的“漢字是一種象形（或象意、表意）文字”的說法，是對許慎理論的一個誤解。因為“象形/象意/表意”是造字之法，而不是造字原則。請看：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

用六書中的一種“象形”法來代替漢字系統的創造的原理，顯然是誤解。更重要的，這樣的做法拋棄了古人早就認識到的、早就明確了的漢字形體的基本功能和原理，亦即“分理別異”。

根據漢字的基本功能，以及漢字學和它鄰接學科的系統關係，我們認為：漢字的本質屬性是“以形別異”，而不是表面的“以形表意”。因此更接近漢字本質的定義是：漢字是一種“以形別異”的文字系統。漢字的字形不是為了“象形”，也不是為了“象意”，而是為了“別異”，原因很簡單，如下文所示，漢字的字體並不象形。

### 3 漢字字體並不“象形”

說漢字是“象形”文字的證據是漢字如“日”“月”等字像其所代表的對象。我們認為，在很大程度上，這是一種誤解。因為漢字字形的本質是“別異”，所以漢字的字形，從嚴格意義上說，並不‘象形’。譬如“日”，中間的一“點”已經讓古今學者費盡唇舌說它到底“像什麼”了，而“月”的甲骨文如果不告訴你它是“月”字，誰也不會不把它想象為“香蕉”樣子的東西。有人會說這些符號是“象徵”性的。事實上，離開了它的體系，任何一個象形字都很難說它“象徵”什麼（包括月一肉、衣一卒、牛一羊、天一苜……）——漢字所象的“形”，都是在和彼此區別的“同伴”的比較和鑒別中體現和獲得的。離開體系的孤立形體，很難說它“象”什麼。

如果我們從最基本的象形字來考察，那麼可以看出：漢字不是“素描”，更不是“圖畫”。因此，以往所謂的“象形”性的漢字，第一，都不是嚴格意義上

的“象形”；第二，都是在“別異”的注腳下才能理解為“象形”的符號體系。故曰：漢字的形體不在象形而在別異。

### 4 漢字字形的本質是“意”，是許、段發明的“構意”

上面“漢字形體旨在別異”理論不僅見之於《說文·序》，更可清楚地從許慎《說文》解釋字形組構之“意”解釋中看出來。這裏有必要區分清楚：字體構形的基本原則是一回事（別異），用什麼方式來實現這一原則（如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則又是一回事。在用不同的“象形、指事、會意”等方式來完成或實現“分理別異”的過程中，造字者的“意圖”何在，則是漢字構形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即所謂“一點一畫皆有意焉”的構形理據。這正是許慎和段玉裁漢字理論的精華所在，即：漢字構形“重意而不重形”。

#### 4.1 許慎

許慎解字最善指出造字之由。譬如，《說文》：“師，二千五百人為師。從巾從自。自，四巾，眾意也。”為什麼“師”字從“自”呢？《段注》云：“自下曰：小自也。小自而四圍有之，是眾意也。說會意之旨。”可見，許慎所用的“意”，是一個解釋字形“會意之旨”的重要術語。又如，《說文》：“臺，觀；四方而高者。從至從之，從高省。與室、屋同意。”為什麼“臺”要“與室、屋同意”呢？《段注》：“云與室、屋同意者，室、屋篆下皆云‘從至者，所止也’。是其意也。”原來，它們造形上所用“至”的意圖，是一樣的，都是“所止”的意思。可見，說解字形的首要任務就是解釋“造字之意”。再如：

唬 xiào：虎聲也。從虎口，虎亦聲也。從口虎。與吠意同。  
 物：萬物也。牛為大物。牛為物之大者，故物從牛，與牛同意。  
 牟：牛鳴也。從牛。厶象其聲氣從口出。此合體象形。與牛同意。

#### 4.2 段玉裁

段玉裁為許慎的“同意”建立起漢字構形學的基礎概念，請看：

《說文》：半 mǐ，羊鳴也。從羊，象聲氣上出。與牟同意。  
 《段注》：凡言某與某同意者，皆謂其製字之意同也。（製字之意）

《說文》：工，巧飾也。與巫同意。

《段注》：巫有規架，而夕象其善飾。巫事無形，亦有規架。而夕象其用衰，故曰同意。凡言某與某同意者，皆謂字形之意有相似者。（字形之意）

《說文》：膾，乾肉也。膾與俎同意。

《段注》：俎從半肉，且薦之。膾從殘肉，日晞之，其作字之旨同也，故曰同意。（作字之旨）

段玉裁善於“以意逆志”，先得許慎之“意”，繼得造字之意。如《說文》：“圖，畫計難也。從口，規畫之意。從囀。囀，難意也。”《段注》說：“說從囀之意。囀者，齧也。齧者，愛齧也。慎難之意。”

即使《說文》沒有明言“同意”者，段氏亦能繫而聯之，兼而通之。如，《說文》：“窠，悉也；知窠諦也，從宀從采。”《段注》云：“錯曰：宀，覆也。采，別也。能包覆而澆別之也。按，此與覈字從而敷同意。”為什麼“覈字從而”“窠字從宀”？據段玉裁，二字不同，但取意一樣，都是“能包覆而澆別之”的意思，換言之，“宀、宀”的構字功能是一樣的。

用“造意”原則來考證原委，更顯示段氏對“構意”的認識和運用。在“裘，皮衣也。從衣，象形”下，段氏注曰：“各本作從衣求聲，一曰象形。淺人妄增之也。裘之制毛在外，故象毛文。與衰同意。”顯然這是用“同意”原則來考證許慎“裘”字的原文。對否是一回事，把“同意”作為原則，才是這裏的實質。

段氏善明許慎解字之“意”者，還在許慎未言“意”處。譬如，《說文》：“爽，目衰也。從睪讀若拘。從大。大人也。”《段注》：“‘大人也’三字疑非是。爽與爽、爽同意。爽之明大。爽之盛大。爽之目衰淫視者大。故皆從大會意。”

段氏發明許慎構“意”之旨最善者，更在補出“意”字之脫落。如《說文》：“鬣，毛鬣也。象髮在凶上及毛髮鬣鬣之形也。此與籀文‘子’字同意。”《段注》曰：“意字舊奪，今補。”《說文》：“子，十一月，易氣動，萬物滋。人目為偁。象形。凡子之屬皆從子。孛，古文子，從彡，象髮也。（段注：象髮與管同意）隹，籀文子，凶有髮，臂脛在几上也。”由此可見，“鬣象髮在凶上及毛髮鬣鬣之形”和籀文“子”字“凶有髮”的造字意圖是一樣的。因此段氏斷定“鬣”下“此與籀文‘子’字同”的“同”必然是“同意”，才符合《說文》解字系統，才符合漢字構形的基本原理。

#### 4.3 所會之“意”可以是句子

“天”字下，段氏注曰：“凡會意，合二字以成語”，這不啻於說“會意”字所“會”之“意”，相當於一個句子。為什麼這麼說呢？請看什麼是“成語”：

《說文》：話，訓故言也。《段注》：故言者，舊言也。十口所識前言也。訓者，說教也。訓故言者，說釋故言以教，人是之謂話。分之則如《爾雅》析故、訓、言為三。三而實一也。漢人“傳注”多稱故者，故即話也。毛《詩》云“故訓傳”者，故訓猶故言也，謂取故言為傳也。取故言為傳，是亦話也。賈誼為《左氏傳訓故》。訓故者，順釋其故言也。從言古聲。《詩》曰話訓。《段注》：此句或謂即大雅古訓是式，或謂即毛公話訓傳，皆非是。按釋文於《抑》“告之話言”下云：戶快反。《說文》作話。則此四字當為“詩曰：告之話言”六字無疑。《毛傳》曰：話言古之善言也。以古釋話，正同。許以故釋話，陸氏所見《說文》未誤也。自有淺人見詩無“告之話言”，因改為“詩曰話訓”，不成語耳。

這裏的“不成語”不能理解為“不成字”或“不成詞”，而非“短語”或“句子”則莫屬。根據這一結論，我們認為“天”字下“凡會意，合二字以成語”中的“成語”指的就是“短語”或“句子”。因此，在段玉裁看來，會意字之“意”相當於一個句子。如果是這樣，那麼我們就看到一種從來沒有注意的“字中詞”——造字時用詞作為構形的部件。譬如“冠”中的“元”和“寸”都是以“詞”的身份充當構意（=句子）的成分的。

段氏這種理論的一個意外收穫就是給當今的“字本位”找出了一個無可抵抗的天敵：字本位之所以不能成立是因為字中有詞：合字成語。

#### 4.4 字形之“意”反映文化

“準”反映的是“水”的平準功能，“差”反映的是“左”的“不正”觀念，而“法”則反映了原始法律的風俗。這裏值得深入思考的是：如果社會變遷，文化斷層，我們根據什麼構擬“水”在構字中表示的是“平準”意念、“廌”在構字中表示的是“判決”認識呢？語音系統的構擬有“音理”為標準，漢字構形系統有相應的“字理”為標準嗎？如果有，是什麼呢？如果沒有，怎麼進行古字的“字意構擬”呢？這些都是有待回答而沒有答案的重要課題。

#### 4.5 推證“字意”的基本原則——書證

“意”，人皆有之，故字形之“意”凡人皆可據己之見而臆測之（此人腦生理

屬性之一)。然而，以今天文化之“臆”推求上古字形之“意”，不足以爲典要。所以唯有“引書以證明會意之旨”者，方爲可信。此許慎發凡起例而段氏申明最詳者也。譬如：《說文》買字“從網從貝”，許慎引書云：“《孟子》曰：‘登壘斷而網市利’”，《段注》解釋說：“見《公孫丑》篇。此引以證從網貝之意也。”可見，字形從某從某之“意圖”，需有“引證”以爲信。再如，《說文》：“籟 xi，怒戰也。《春秋傳》曰：‘諸侯敵王所籟。’”《段注》：“《春秋傳》者，文公四年《左傳》文。此引以證會意之旨，與引‘草木麗乎地’說蘧，引‘豐其屋’說豐，引‘莫可觀於木’說相，引‘在阿之野’說駟，同意。”這些都是段玉裁發明許慎引述文獻經典來證明“造字之意”者。造字之意，雖可臆測，然無書證則不可確信。下面是《說文》引書以證明會意之旨的具體例證：

麗： 艸木生著土。从艸麗聲。《易》曰：“百穀艸木麗於地。”

豐： 大屋也。從宀豐聲。《易》曰：“豐其屋。”

相： 省視也，从目木。《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

駟： 牧馬苑也。《詩》曰：“在阿之野。”

庸： 用也。從用庚。《易》曰：“先庚三日。”引以證用庚爲庸，與麗靈引易同意。

鬯： 呂秬釀鬱艸，芬芳攸服，呂降神也。從△，△，器也。中象米，匕所呂扱之。《易》曰：“不喪匕鬯。”經言鬯者多矣，獨稱此文者，說鬯从匕之意也。

#### 4.6 古“意”久遠，難以臆復

字意所以必書證而不可確信者，因爲古意渺茫，後代或失而難以復原的緣故。段玉裁談到“古意”丟失時說：

偶，桐人也。偶者，寓也。寓於木之人也。字亦作寓，亦作禺，同音假借耳。按木偶之偶與二耜並耕之耦義迥別。凡言人耦，射耦、嘉耦、怨耦皆取耦耕之意，而無取桐人之意也。今皆作偶則失古意矣。

按，此處段氏先以“意”定“義”：寄寓≠並偶，然後發明所失之“古意”。禮失尚可求諸野，但“意”失則唯考而不得。凡後人擬構之解（一切沒有當時語感的語言學論證和推擬）無非是某種“理解（=理論上的解釋）”而不是“真實”。更何況“望文生訓”之不可靠，還因爲有“造字用假借”的現象。譬如，《說文》：“𨾏 zù：且往也。”《段注》云：“且往，言姑且往也，匆遽之意。從且，此不用且

之本義，如‘登、豎’不用豆之本義。”如若造字有假借，何以知古人之造字所用者，其爲本字耶，抑假借字也？不能考知古人造字用字之底蘊，何以得知古人造字之“意”呢？古代造字之“意”確有丟失而難復者，所以段玉裁說：“凡造字之本意有不可得者，如禿之從禾。用字之本義亦有不可知者，如家之從豕，哭之從犬。”（哭下注）

#### 4.7 筆勢之變，淆亂筆意

黃季剛先生創造文字筆勢與筆意之說，據此，若某字因筆勢而丟失筆意，何由而知其古遠之“字意”邪？若筆意變爲筆勢爲不可抗拒之發展，那麼，筆意丟失也是歷史的必然。區分文字的筆勢與筆意不僅要洞悉若無筆意則“不知一點一畫爲何意焉”的原理，而且還要承認雖據古形，筆意也有不可復原者。更要知道的是：堅持“非古不是”的想法和做法，不僅不可能，而且要提防對系統演變認識不足而帶來的負面的心理狀態——只相信甲骨文的原始構形而無視後代改變的字形系統。

### 5 有理據就有重新分析

明代學者陳第首倡“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亦勢所必至”的系統演變論。據此，語音、語法與字形的體系變化，均勢所不免。體系若變，“重新組合與分析”也勢所必然。王寧先生說：

《說文》字義講解的是字理，字理是發展的，每個時代的字理都有重構現象，不是與資源全然相同的。（《說文新證·序》）

這就是說，“重構”式的“重新分析”是文字發展的必然。譬如王國維所說的“天”字，甲骨文系統的象形可以被重新分析爲“指事”，而在小篆裏它又被重新分析爲“會意字”。“元”字亦然，它重新分析的不同階段和軌迹是：象形→指事→形聲。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系統和分析，這是漢字構形學的本質屬性之一。正因如此，段玉裁才能借此發覆小篆系統中的千古之秘：

段先生注《說文解字》改正古文之“上、下”字爲“二、一”。段君未嘗肆力於古金文而冥與古合，其精思至可驚矣。（羅振玉《增考中》P13）

事實上，正因段氏如此驚人的發現，才反襯出後人對系統不解的局限：

段氏擅改《說文》字形，雖然有相當的說服力，但百年之後，看來仍然是改錯了。（《說文新證》P42）

顯然，不是段氏改錯了，而是百年後仍有加強對系統重新分析中“字理發展”的理解的必要，否則就像把“天明”念成“dian-mang”一樣，犯“是古而非今”的錯誤。這裏，令人最為欽佩的是段玉裁“籒”下注解的這段話：

凡此校正，私謂必符許意。知我罪我，所不計也。

顯然，這不是武斷，也不是自負，而是真正“乾嘉理必”科學精神的體現——堅持自己認為“必然”的東西，即使或有偏失，也是學理的正道。

最後，如果說本文“漢字形體不在象形而在別異”的理論可取的話，那麼它的現實意義就是：

1. 漢字的本質屬性是語言學的；
2. 漢字的語言學功能是“以‘意’別‘異’”；
3. 繁、簡不是漢字的本質；
4. 不能片面地“求易而簡”也不能片面地“求古而繁”；
5. 從漢字的“別異”功能上衡量其“簡繁度”；
6. 從漢字的“字理重構”時代和它的系統上，發掘漢字的語言、文化和歷史的精髓。

是耶？非耶？尚祈方家是正。

## 从汉字和汉文化关系谈汉字前景规划<sup>①</sup>

曹德和

安徽大学中文系

论及汉字前景规划学人通常都会提到汉字和汉文化关系问题。这主要因为文字以语言为依托，而语言和文化关系极为密切。从共时角度看，语言在文化中只占一隅之地，但对于整个文化来说却起着支架作用。从历时角度看，语言和文化水乳交融，同生共进，唇齿相依，互为因果。虽然语言不等于文字，语言和文化关系密切不等于文字和文化关系密切，但汉字作为典型的表意文字，它和汉文化的关系在密切程度上并不逊色于汉语和汉文化的关系。正因为如此，一度主张以拼音文字取代汉字的钱玄同，始终支持汉字简化并认为拼音文字必将成为汉语主要记录形式的周有光，赞同汉字简化但不赞同汉字拼音化的饶宗颐，以及对汉字简化和汉字拼音化均持否定态度的季羨林，阐述理由时都把汉字和文化关系问题作为主要根据。<sup>②</sup>前面说到文字和文化关系时对表意文字与非表意文字有所区别，这其实是认为就文字和文化关系密切程度看，文字类型不同则表现不同。本文论析由此开始。全文顺序为：首先说明文字类型与文化信息关系；然后由一般到个别，转向汉字特征与汉字文化功能分析；最后在此基础上，就汉字前景规划的三大问题展开讨论阐述看法。

<sup>①</sup> 抽稿为《中国文字学报》刊用，收入文集的抽稿有所增补。修订过程中吸纳了白兆麟教授、沙宗元博士以及马春华、张正、朱琳等学友的重要建议，谨表谢忱。

<sup>②</sup> 对汉字持否定态度者主要强调其文化基础的落后性，对汉字持肯定态度者则主要强调其文化功能的正面意义。